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9,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6%)股权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随后,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东莞证券6,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9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确认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6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75,11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系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

2、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塞力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温伟	-	8,580,008	36
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	298,584	36
3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35,006	12
4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	9,395,109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长昕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12
合计			26,853,709	-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塞力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塞力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75,11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006	3.14%	6,435,006	0
2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	9,395,109	4.58%	9,395,109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长昕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1.05%	2,145,002	0
合计		17,975,117	8.76%	17,975,11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183,492	0	82,183,49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80,008	0	8,580,008
	3、其他	18,273,701	-17,975,117	298,58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037,201	-17,975,117	91,062,0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6,106,508	17,975,117	114,081,6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106,508	17,975,117	114,081,625
股份总额		205,143,709	0	205,143,70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7,378,257.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红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19-039

天津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894,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安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董事李才荣、王兵及独立董事黄攸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蒙国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坚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李明和公司财务总监陶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6,990	99.9255	537,503	0.07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684,068	99.7794	538,603	0.22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39,561	99.7984	1,454,932	0.20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39,561	99.7984	1,454,932	0.201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39,561	99.7984	1,454,932	0.201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39,561	99.7984	1,454,932	0.2016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355,890	99.9253	538,603	0.07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4	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9,329,656	99.5107	537,503	0.489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9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8,412,227	98.6757	1,454,932	1.3243	0	0.0000
11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12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8,412,227	98.6757	1,454,932	1.3243	0	0.0000
1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8,412,227	98.6757	1,454,932	1.3243	0	0.0000
14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8,412,227	98.6757	1,454,932	1.3243	0	0.0000
16	关于公司2018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1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09,328,556	99.5097	538,603	0.49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审议议案8《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477,671,82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孙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9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9,13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8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

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	08*****771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5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万润股份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焕杰、于书敏

联系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1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34号、2017-040号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7,89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19年1月4日届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01号公告。

锁定期满后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产品成立之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2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8,374,998.04元,加上上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42,073,306.55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0,448,304.59元,建议按如下方式分配:

1、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无需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448,304.59元,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71,252,304.59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二)自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32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39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亚蕾

咨询电话:010-84759518

传真电话:010-6421803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并于2019年6月5日和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40)。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1宗诉讼事项,现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本次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12,338.16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2,33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某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20,901.00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已开庭,但暂未作出裁定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64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